

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111年7月29日第201817號公告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代理	管控缺	1	2	111/08/30-112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【如代課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】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1. 具「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資格。 2. 且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。
第4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5次報名資格	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1 年 08 月 01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08 月 07(日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s://www.tn.edu.tw/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dnes.tn.edu.tw/>

台南市教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連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 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2 日(星期二)至 111 年 8 月 7 日(星期日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 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 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 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 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連絡電話：本校附設幼兒園林巧柔老師。電話：06-5761007#818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甄試當天請攜帶下列文件正本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
(三)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
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。

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

3.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。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。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。

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 甄選日期	111年8月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 (請於上午9點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2 次 甄選日期	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 (請於上午9點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3 次 甄選日期	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 (請於上午9點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4 次 甄選日期	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 (請於上午9點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5 次 甄選日期	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 (請於上午9點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多功能教室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範圍：自選(請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- (二)時間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一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及班級經營為主。
- (二)時間：5-8分鐘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8日(星期一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二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教師證	類別: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自 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				
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
	1	報名表1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5	臺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, 影本1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8	英語教師相關證明文件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
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
111 年 8 月 30 日報到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
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